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黃瓊慧

電話：04-37061515

電子信箱：e-p24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97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

(A09030000E\_1140097181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40097181\_send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115年至117年國民旅遊卡制度  
依現行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  
進措施」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9月1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98782號書函  
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17日總處培字第  
114302701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